



诚信与市场经济(魏英敏)

(2005-5-18 10:38:53)

作者：魏英敏

听了一场英雄人物的模范事迹报告，心想他真的做得这样好吗？怕是自我吹虚吧。看到电视上报导某个贪官被处决，首先不是认为罪有应得，而是说，这个家伙准是没有后台，该他倒霉了。这种议论可谓入木三分，颇有见地，是当今社会大众真实心理的写照。

造成人们信用危机，信任危机、信仰危机的原因是什么？

第一，历史的原因，长期“左”的思想政治路线，以言治罪，害得人们不敢说真话。这种余毒至今犹存。君不见，有单位领导压制民主，不准群众反映真实情况，竟说：“你若砸我的碗，我就端你的锅”。

第二，在一些部门里从上到下，言行脱节，说的做的常常南辕北辙。说得好听，做得难看。有的领导甚至暗示或明示下属做假。

第三，制度不健全，政策不一贯，经常朝今夕改。政府、党的工作缺少透明度，加上官员行为缺乏自律，又没有强有力的监督。因而可信度低。

第四，市场经济是追求利润最大化、效用最大化。它的负面影响就是为了私人利益，不惜触犯法律和道德。所谓“名牌”、“精品”、“绿色”常常是靠不住的。

第五，马列主义理论研究，宣传囿于原有的认知水平，没有因时势的变迁而更新。

第六，苏联、东欧的演变与解体，便在思想发生了一系列的误解和困惑，以为社会主义不行了。

第七，西方超级大国向伊拉克宣战的理由是所谓他们有核武器或生化武器，事实证明，这是欺骗或谎言。一些大的跨国公司如美国的安然、安达信，弄虚作假，欺骗客户，这些超级政治家、企业家之所为，不仅使他们个人名誉受损，而且在全世界造成一个巨大的冲击波，使得人们什么都不敢相信了。

可见恢复、重建诚信原则，是多么的重要。倘若人与人之间，没有基本的相互信任的关系，这个社会、这个世界还能维持下去吗！

(4) 解决“三信”危机的对策

首先，借鉴、学习外国经验，实行诚信立法。目前许多西方国家，很重视信用管理的立法工作。如美国有《个人信用保护法》、《个人信用限制计划》、《信用平等机会法》、《公平信用报告法》等。此外，还有全美信用管理协会。

一些国家还建立有个人公共信用和企业公共信用登记咨询系统。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备的信用体系，对规范信用系统，净化信用环境，改善市场经济运行状况极为不利。

当务之急是对现有的有关诚信的法律进行调整，补充和修正。如1995年2月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对虚假广告，对假冒伪劣产品，惩治力度不够，执行起来又常常以罚代法。

笔者认为对假冒伪劣产品，凡致人以伤残或要人命的，如假酒使饮者瞎眼，或致死者，应追究刑事责任、处以死罪，对这种图财害命，不择手段的人，必须严惩不怠，如果以行政法规处以罚款，必罚到破产的境地，否则不足以震慑犯罪行为。

第二，构建官员从政或官员道德法，对党、政府官员从制度、法律、道德三方面进行监督。尤其加大法律监督力度。对官员权力加以限制，越权执法，或滥用权力就是犯法。执法犯罪罪加一等，封建社会能够做到的，我们为什么做不到？对一些不法官员贪得无厌，钻政策空子化公为私，或假借各种名堂侵犯群众利益，如肆意撕毁土地使用承包合同，置农民生死于不顾，借口企业重组，攫取公有财产把企业变成个人私产而大量解雇职工，使他们流离失所者，均应治罪。凡个人财产来源不明者，一律以贪污论处，这要学习香港回归前廉政公署的经验。

对那些说假话，造假政绩、或者骗取上级和群众信任的干部或谎报、瞒报、不报真实情况，给政府、人民造成严重经济、政治或声誉、形象损失者均应撤职、降职、开除公职，或参照历史上“欺君妄上”之罪，定一条：“欺上瞒

下罪”，摘掉乌纱帽，或流放边远地区、劳动改造。否则不足以纠正谎言成灾、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的这一社会公害。

第三，在全社会造成“说真话光荣”、“说假话耻辱”的舆论环境。

说真话，讲真情要表扬，鼓励，甚至奖励；对说假话，说话不算数或说大者轻的批评教育，重的惩处。

对那些打击，迫害说真话、讲真情的人给予行政，或法律的惩罚。非如此，人们不敢把真话、真实情况讲出来。

第四，构建多元化的社会信用中介机构，发挥他们咨询、沟通、监督诚信原则的实施作用，防止欺诈行为的发生。

第五，建立个人或公司的诚信档案。以供社会监督。

以谎言度日者，或以假冒伪劣为生的企业，予以“暴光”或列入另册。否则不足以使这些人改恶从善，弃旧图新。

第六，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诚信原则。加强诚信道德教育，诚信是立国之本，立业之本，也是立人之本。诚信是古今中外一以贯之的优良道德传统。理应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的道德原则。

结束语

尤其是建立、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的今天，更要讲诚信。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，或诚信经济。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灵魂，没有诚信，就没有市场经济。商品生产、商品交换、商品流通（贸易）、金融往来，都以诚信为前提。讲质量，重信誉，尚承诺、说到底就是诚信问题。

政府的作为更要“取信于民”要力求政策的相对稳定。答应为民做的事一定要做好。否则人民怎么会拥有你？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及其官员们以身作则，为全社会树立诚信榜样。在这一方面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得好，近几年年初，总要公布准备给市民做什么好事，年终“结账”，如实的兑现了，群众反映好。今年又许诺做60件实事，如改造环城路，提供下岗再就业若干岗位等。我们完全相信，他们会说到做到。

人与人的交往之所以可能，就是彼此间有起码的信任关系，否则何以交往？因此孔子说：“朋友有信”。

可见诚信，不但是当今社会生活的根本原则，也是个人的良好品行。

诚信原则是中华民族固有的好道德，我们继承这一好道德，又要弘扬这一好道德。

注释：

1. 《孟子·离娄上》
2. 以上参见张岱年著《中国古典哲学范畴要论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9年版，第100页
3. 《论语·为政》
4. 《论语·学而》
5. 同上
6. 《论语·颜渊》
7. 《论语·阳货》
8.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9. 《论语·颜渊》
10. 《论语·子路》
11. 《荀子·不苟》
12. 《李嘉诚经营智慧》中国商业出版社2002年版第44页
13. 参见《儒学与工商文明》首都师大出版社1999年版第404页

[第 1 页] [第 2 页]

[关闭窗口]